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7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动	21
十六、税务和财政补贴	21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和社会保障	22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二十、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2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24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	指	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保荐人、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公司的田野种业、秋银大通、海晏立方、中和正熙、同冀华成和姚玖志、单丹等 45 名自然人。
田野食品	指	北海田野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田野种业	指	广西田野科技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勐海茶业	指	勐海志存高远茶业有限公司
秋银大通	指	北京秋银大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海晏立方	指	北京海晏立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和正熙	指	北京中和正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同冀华成	指	同冀华成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海南达川	指	海南达川食品有限公司
田野农业	指	广西田野创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田野销售	指	海南田野果饮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农谷生物	指	湖北田野农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爱斯曼	指	湖北爱斯曼食品有限公司
农谷果蔬	指	湖北田野创新农谷果蔬有限公司
田野科技	指	海南田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攀枝花田野	指	攀枝花田野创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香流湖	指	广西香流湖旅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欣融	指	上海欣融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品道餐饮	指	深圳市品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三桐	指	上海三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流岚	指	上海流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汇成投资	指	深圳汇成投资有限公司
臻敬实业	指	上海臻敬实业有限公司
宁波酉信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酉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 12 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章程》《公司章程》	指	《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并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后生效
《招股说明书》	指	《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2）第 012891 号《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1 年度审计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田野创新股份

		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元、万元（如无特殊说明）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天驰君泰(2021)非第 00641 号

致：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第 12 号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与发行人签订了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

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说明发表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文件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进行了批准与授权，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价格，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聘请国海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

度逐步建立健全，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决策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且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系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度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5,75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注册资本 27,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的规定。

6、经核查，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核准、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项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4 亿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 30%，最近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项、第 2.1.3 条第（二）项的规定。

8、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即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9、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被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即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10、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即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11、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即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12、经核查，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三家湖北子公司爱斯曼、农谷生物、农谷果蔬无法正常完成审计，导致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推迟至 2020 年 6 月 5 日公告。除前述情况外，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严格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即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13、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即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在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冀华成持有发行人股份 2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35%，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已获得河北省财政厅的确认，程序完备。

(二) 经核查,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12 年 9 月 9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合法有效, 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三) 经核查,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根据《公司法》(2005 年修订) 第九十六条之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 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 田野食品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 折合的股本总额小于审计、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和评估的净资产, 符合《公司法》的前述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按时足额到位。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经核查, 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 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业务体系完整, 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 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经核查, 发行人由田野食品整体变更设立, 在变更设立后, 田野食品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三) 经核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 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人事任免决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发行人拥有自己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 建立了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 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 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公司相关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四) 经核查,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 配有独立的财务人员, 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 已形成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 发行人能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 不存在与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或将以发行人名义的借款转借给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五）经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管理层及各职能部门等构成，各组织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运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分层次设立了独立的行政部、人力部、财务部、质检部、生产部、研发中心、销售中心、证券部等部门。发行人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行使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是由田野食品于2012年9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共计50名。其中非自然人股东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自然人股东均系中国公民，各发起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担任发起人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发起时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经核查，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后，经过多次股票交易以及成功地非公开发行过两次股票，截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419 名。

2、经核查，发行人现有前十大股东为姚玖志、上海欣融、勐海茶叶、品道餐饮、张义敏、李青、上海三桐、上海流岚、王兆三、单丹，其中公司股东姚玖志和股东勐海茶叶为一致行动人，勐海茶叶的实际控制人为姚久壮，姚久壮和姚玖志系兄弟关系。

（四）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姚玖志持有发行人股份 32,071,200 股，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2、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姚玖志、姚久壮，两人系兄弟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3、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姚氏兄弟的成员姚玖志、姚久壮，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演变

（一）经核查，田野食品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和股权变更，除 2012 年 7 月 17 日以换股方式收购海南达川导致田野食品股东人数超过《公司法》规定的 50 人上限外，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田野食品因换股收购海南达川导致股东人数超 50 人之上限之情形持续时间较短（2012 年 7 月 17 日至 2012 年 9 月 25 日），该等情形在田野食品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自动消除，且已取得北海市工商局的确认。

（二）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三）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但股权代持情况均已经解除，并签署了相关书面协议，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本

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并依法办理了股份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权清晰明确，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姚玖志和股东品道餐饮、汇成投资、臻敬实业、上海流岚、宁波酉信、济南鑫田、马洁、孟繁悯签署的《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存在对赌条款。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对赌约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股东签订的协议中的对赌约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三）经核查，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其经营范围变更合法有效。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均是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的，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证书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从事现有业务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许可，具备从事现有业务的合法资质。

（六）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姚玖志、姚久壮。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四）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上海欣融、勐海茶业。该股东的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3、发行人共拥有七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海南达川、田野农业、田野销售、田野科技、农谷生物、农谷果蔬、攀枝花田野；一家全资孙公司，为香流湖。前述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七）对外投资”。

4、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包括：姚玖志、单丹、张辉、黄海晓、张跃平、孙居考、王利刚；现任监事会成员包括：莫艳秋、朱君明、杨东泽；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单丹，副总经理郑定成，财务负责人饶贵忠以及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共计 46 家，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6、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共 33 个，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销售商品、购买材料、关联担保等，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农谷生物于 2021 年向关联方农谷（中国）有限公司销售果汁产品未能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该事宜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审议并披露，且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已经向发行人、董事长姚玖志、董事会秘书张辉下发了监管工作提示。该违规事宜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双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规定合法有效。

（五）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合法有效。

（六）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合法有效。

（七）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

诺函》合法有效。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

1、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7 宗土地使用权，上述土地使用权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5 处房产，前述房屋所有权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取得方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4、经核查，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产共计 15 处，建筑面积合计 5,011.51 m²，未办理不动产证的房屋建筑物面积占比为 4.1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厂区内部分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存在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违建并拆除的风险，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不属于重要生产经营场地，且可替代性强，若发生因被拆除或被处罚而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符合要求的可替代场地，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受到损失，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动产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证的不动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田野农业种植基地土地租赁、承包及使用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田野农业南宁种植基地合计流转土地共计 9,406.95 亩。田野农业均和相关土地使用权人签署了土地流转合同，发包方村民委员会和蒲庙镇相关主管部门对该些合同进行备案、鉴证。本所律师认为，田野农业上述土地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商标、专利及域名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40 项专利、59 个商标及 2 个域名真实、合法、有效，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生产设备、安全环保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该等设备均在正常使用中，且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五）重大在建工程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报告期末账面余额总计 47,806,279.54 元。

（六）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上存在的抵押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重大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相应担保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财产限制，系为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以其部分房产、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向金融机构贷款而形成，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房产、国有土地的使用。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七）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7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全资孙公司、无分公司，报告期内注销了 1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全资孙公司，退

出了一家合伙企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发行人注销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及退出合伙企业的行为已经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重大商务合同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正在履行的最高额授信合同、重大金融机构借款合同、保证担保合同、抵押担保合同均依法订立，为签署各方之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食品安全、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足以影响其存续或者重大经营业绩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请参阅《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经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均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所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受到法律的保护，发行人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兼并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行为已履行必要法律手续，所签署的相关协议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化的情形，不存在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发行人无拟

进行对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 经核查,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上述通过《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各次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

(二) 经核查,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 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事项。《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核查,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起草并不时修订, 待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可以有效执行。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核查,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 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健全、清晰、运行良好, 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经核查,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的决策程序健全、有效。

(三) 经核查,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未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及未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导致前述股东大会的召开存在瑕疵, 但基于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已经给予监管工作提示, 且发行人自 2022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起已经开始规

范召开，前述股东大会召开存在的瑕疵不构成本次上市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动

（一）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了三名独立董事，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分别为张跃平、孙居考、王利刚，其中王利刚为注册会计师，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行业规定、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

十六、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

（四）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和社会保障

经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劳动安全及社会保障方面，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玖志和姚久壮为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出具的承诺合法有效，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核查，除了发行人、海南达川、农谷生物及攀枝花田野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外，田野农业、田野销售、农谷果蔬、田野科技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污染物排放的情况，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二）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部批准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和批准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和批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项目代码	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用地情况
1	海南自由贸易港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	海南达川	定安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 年 4 月 13 日	2022-469021-15-03-000188	暂未取得	暂未取得
2	海南达川热	田野科	海南湾岭	2022 年	2204-	暂未取	暂未取

	带特色产业 扩产项目	技	农产品加 工物流园 管理委员 会	4月14 日	466901- 04-01- 345182	得	得
--	---------------	---	---------------------------	-----------	-----------------------------	---	---

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有权部门的备案、批准。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方式

经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相关领域，发行人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关系。

（四）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经核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该制度对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具体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在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在保荐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监督下严格按计划使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并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有权部门的备案和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二十、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经核查，报告期内田野农业存在一起行政处罚，涉及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

罚。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勐海茶业、上海欣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人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条件。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陈聪
陈聪



经办律师: 刘力铨
刘力铨

经办律师: 李洪涛
李洪涛

经办律师: 贺宁
贺宁

2022年6月8日